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1126號

聲 請 人 鄒惠如 住嘉義縣○○市○○路○段000巷00號

相 對 人 鄒吳葉

關 係 人 鄒惠霞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鄒吳葉（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鄒惠如（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鄒吳葉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鄒惠霞（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相對人因罹患雙側完全失聰之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鄒惠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及親屬同意書。

(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相障礙證明（重度）。

(三)周孫元診所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36至40頁），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意識清楚，對於「這是什麼地

01 方、今年民國幾年、今年幾歲」等簡單問題皆無法回答，對
02 於算數無法完成標準化測驗，相對人思考流程及內容無法探
03 知，MMSE：1/30屬於重度認知功能障礙，相對人符合雙側完
04 全失聰之心智缺陷之診斷，有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
05 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
06 等語。

07 (四)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暨所附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見
08 本院卷第24至27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函暨所附桃園
09 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訪視報告
10 （見本院卷第41至44頁）。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
11 協會新竹縣政府委託成人監護（輔助）宣告調查訪視報告
12 （見本院卷第46至47頁）。

13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有雙側完全失聰之心智缺陷，致不
14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15 果，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參考訪視報
16 告及上開事證酌認：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女兒，相
17 對人現居於桃園市自宅，平時可自理大部分日常生活起居，
18 一週有四天長照居家照顧服務，週末由聲請人、關係人輪流
19 照顧，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
20 果在卷可參，而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意願
21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有其等出
22 具之同意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頁），經核聲請人、關
23 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且按其知識、經驗、能
24 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人、關係人於本件應
25 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
26 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7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28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29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30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31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呂明坤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部
06 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7 1千元；其餘關於宣告監護之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林傳哲